

2006年 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普通高校招生(1)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编

浙江财经学院



浙江摄影出版社

0110
0117 (1)
0216 (2)
0239 (3)
0240 (4)
0241 (5)
0242 (6)
0243 (7)
0244 (8)

0245 (9)
0246 (10)
0247 (11)
0248 (12)
0249 (13)
0250 (14)
0251 (15)
0252 (16)
0253 (17)
0254 (18)

0255 (19)
0256 (20)
0257 (21)
0258 (22)
0259 (23)
0260 (24)
0261 (25)
0262 (26)
0263 (27)
0264 (28)

0265 (29)
0266 (30)
0267 (31)
0268 (32)
0269 (33)
0270 (34)
0271 (35)
0272 (36)
0273 (37)
0274 (38)

0275 (39)
0276 (40)
0277 (41)
0278 (42)
0279 (43)
0280 (44)
0281 (45)
0282 (46)
0283 (47)
0284 (48)

0285 (49)
0286 (50)
0287 (51)
0288 (52)
0289 (53)
0290 (54)
0291 (55)
0292 (56)
0293 (57)
0294 (58)

0295 (59)
0296 (60)
0297 (61)
0298 (62)
0299 (63)
0300 (64)
0301 (65)
0302 (66)
0303 (67)
0304 (68)

0305 (69)
0306 (70)
0307 (71)
0308 (72)
0309 (73)
0310 (74)
0311 (75)
0312 (76)
0313 (77)
0314 (78)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副主编: 傅海升

2006年 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普通 高校招生(1)

(1) 主 编 叶 宏

副 主 编 徐 建 农

执行主编 鲍夏超

浙江摄影出版社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国瑾
封面设计:吴笑园
责任校对:程翠华
责任出版: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校招生.1,2006 年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编. —杭州:浙江摄影
出版社,2005.12

ISBN 7-80686-447-4

I. 普... II. 浙... III. 高等学校 - 招生 - 简介 -
浙江省 - 2006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885 号

普通高校招生(1)

——2006 年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印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5.25

字数:388 000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6-447-4/G · 168

定价:1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印刷单位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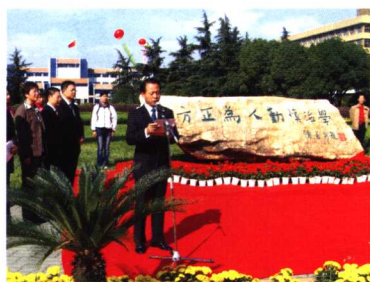
嘉兴学院

院校代码:017

嘉兴学院是2000年3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首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办学历史源远流长,可以追溯的最早前身是1914年在宁波市创办的“宁属县立甲种商业学校”。校址位于闻名遐迩的革命圣地南湖之畔——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毗邻上海、杭州、苏州,经济繁荣、交通发达、人文荟萃,素有“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美称。

现在的嘉兴学院拥有越秀校区、梁林校区和平湖校区,校园占地面积11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校园景色宜人,环境幽雅,为莘莘学子营造了一个舒适雅致,又充满文化韵味的学习环境,是浙江省文明校园和省高校绿化先进单位。

学院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15000余人,成教在册学生5000余人。拥有教职工12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70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人员300余人。学院现有33个本科专业和26个专科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文学、医学、法学、教育学等8大学科门类,其中工商管理、建筑学、护理学、艺术设计(艺术类)四个本科专业为2006年新增专业。学院设置经济学院、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会计学院、文法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医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和成人教育学院。



校长徐宪民教授在校训碑揭幕仪式上讲话

学院拥有具有现代化气息的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和学生公寓。教学设施齐全,实践教学手段先进,构建了以人文社科训练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生化实验中心为基本框架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其

中人文社科训练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置了计算机综合实验室、纺织与艺术综合实验室、医学综合实验室等82个实验室,建立了300余个学生实验实习基地。学院图书馆藏书102万册,订阅中外文期刊2500余种,电子出版物10万余册,公开出版有《嘉兴学院学报》、《嘉兴学院报》。学院积极开展国际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国、澳大利亚、丹麦、韩国、日本、乌克兰、德国等国家的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招收了外国留学生,并提供学生出国留学服务。

而今的嘉兴学院人正沐浴着新世纪的阳光,以“方正为人、



勤慎治学”为校训,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定不移地走“质量立校、科研强校、人才兴校”的道路,实现规模扩张和内涵提升并举的跨越式发展,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社会声誉不断提高,已跻身同类院校的先进行列。2000—2005年到校科研经费1720余万元,科研项目600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的有60余项,共发表学术论文及作品近5000篇,学院切实加强

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科技合作,共完成横向课题300余项,将学院科研、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2004年本科一次就业率95.6%,专科一次就业率82.3%,全校一次就业率85.1%,年底全校平均就业率91.1%;2005年本科一次就业率96.84%,专科一次就业率82.77%,全校一次就业率86.42%,共有37名毕业生被浙江大学、厦门大学、苏州大学、上海大学、西北大学等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其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考研录取率达到35.29%。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院校代码:125)是2003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4年国家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学院现有独立校园200余亩,校园环境优雅。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子近4000人。现有专任教师160余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60余人;另有专职实验教师50余人、外聘教师200余人。现有22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文学、医学、法学等7大学科门类学院。在利用教育资源办学方面与嘉兴学院实行完全的资源共享,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学生毕业后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嘉兴学院南湖学院本科毕业文凭,符合嘉兴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嘉兴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扎根于嘉兴深厚的人文传统,扬帆于南湖红船旁的嘉兴学院,正在美丽富饶、充满活力的长三角快速崛起。全体教职工,正以高度敬业的精神,乐于奉献,勇于探索,为创建综合性的现代化高校、为培养一批批的优秀人才而奋斗不息!



招生咨询:0573-3640000 传真:3642036

学校网址: www.zjxu.edu.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越秀南路56号

招生信息网址: zsb.zjxu.edu.cn

手机短信发送到81630017

邮编:314001

说 明

本书选登的院校介绍，其内容如与现行招生政策和教学管理规定有出入之处，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鉴于今年高考报名提前等因素，本书组稿、编辑、印刷和发行时间都非常紧迫，有关章节内容如有出入，一律以正式的文件为准。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筹)

学院代码:128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筹)系国有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始建于1958年的浙江省邮电学校升格成立。是目前我省所属的通信类高职院校和首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子信息项目)。

学院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基础扎实,教学设施齐全,专业优势明显。目前有专任教师165人,其中高级职称51人,“双师型”教师82人。开设专业主要以信息工程类为主,学生毕业后有着明显的专业优势和良好的就业环境,毕业学生深受企业欢迎和好评,一次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学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倡导“求是、立德、尚学、精业”教育理念,探索“订单式培养”模式,已与浙江电信、浙江移动、浙江联通,浙江网通等多家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教育培训战略合作关系。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学生的要求,我院在2005年招生基础上,将扩大招生专业和招生数量,现将2006年招生专业公告如下(具体以省招生办公布为准):

2006年招生专业

工程监理(通信线路)	通信技术(通信电源)	移动通信技术
计算机通信	市场营销(通信)	图形图像制作
通信系统运营管理	电子设备与运营管理	计算机应用技术

详细情况可浏览我院主页和我院招生网站!

学院地址:绍兴市山阴路474号

邮编:312000

学院网址:www.zptc.cn

招生网址 zs.zptc.cn E-mail: zs@zptc.cn

联系电话:0575-8313375,0575-8053348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代码:045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以培养机电工程技术和经贸管理高级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等院校,是教育部53所“国家高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项目”院校之一。学院发展50年来,我院形成了以下独特的办学优势和特点:

学院定位明确——学院以“服务浙江经济、突出技术教育、创建一流学院”为办学指导思想;以“求实、求精、求新”和“以人为本”为办学理念,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依托,努力使我院成为我省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重要的技术应用开发、推广基地,成为享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示范性高职院校。

师资力量雄厚——学院现有教职工450人,专任教师280人,其中具有博士及硕士学历60余人,教授及副教授80余人,中高级职称教师占全院教师的8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35%。

教学条件完善——学院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近30万册,拥有先进的实训设备(总值3000多万元)、设施齐全的体育馆和标准运动场等设施。建有机电一体化技术中心、现代制造技术中心、自动控制与工控网络实训中心、思科网络实验室、经贸实训中心等67个实验室与实训中心,其中现代制造中心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性数控技术实训基地、机电技术实训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示范性实训基地。

科研成果丰硕——学院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其中我院张耀副教授主持开发的《自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开发及在高职教学中的实践》荣获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并被推荐评选国家高等教育成果一等奖,另有我院计算机应用工程系老师自行开发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数十项科技成果在生产、教学中应用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专业设置合理——学院专业设置紧贴社会需求,与打造浙江制造业大省的战略目标相结合,并围绕“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技能教育”的职教特色,建设了一批省级和校级重点专业。

双证体制优越——我院建立了“双证制度”,以使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学院建立了初、中、高、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培训体系,积极推行技术等级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95%毕业生拿到各种技术资格证书,使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了锻炼和提高,增强了我院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

技能教育突出——我院“以赛促教”,组织学生参加了省级及国家级的各类大赛,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仅在2005年,我院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浙江省机械设计大赛、中国东部地区技能大赛(模具制作)等多项比赛,共有50余人分别获得了一、二、三等奖。其中3名同学代表浙江省参加在上海举行的中国东部地区技能大赛(模具制作),获得了两金、一银的好成绩,并有一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通过比赛,学院的教学水平不仅得到了检验,而且带动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就业形势喜人——我院优良的办学质量,已经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近几年向娃哈哈、杭州卷烟厂等大中型中、外资企业输送了大批应用型高技能人才,每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都在95%以上,重点专业就业率达100%。

世界制造业看中国,中国制造业看浙江。打造浙江省先进制造业,无疑需要培养千千万万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必将大有作为。

校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邮编:310053

招生电话:0571-87773018 86888207

传真:0571-86888207

校园网:<http://www.chinazime.com>

招生网:<http://218.75.41.139/zsjy/zsw/>

真诚欢迎广大考生参观报考我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1)
第一章 报名	(1)
第一节 报考对象和条件	(1)
第二节 报名	(1)
第二章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	(7)
第一节 考核原则	(7)
第二节 考核办法	(7)
第三节 有关档案材料的填写要求与组档规定	(8)
第三章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8)
第一节 体检的一般常识	(8)
第二节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11)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3)
第四章 考试	(17)
第一节 复习迎考	(17)
第二节 考生须知	(18)
第三节 考试	(20)
第二部分 2005 年高校录取概况	(22)
附录	
县(市、区)及中学毕业学校代码表	(208)
职业分类代码表	(221)
国家标准信息交换汉字编码	(223)

128 128 57
~~823~~ × 2 × (207 - 22 + 1) × 18 = ³⁸¹⁶⁷²~~401760~~

40 × (222 - 2087 - 1) × 35 = ~~325~~ 21000

823 × 45 = 37035

465707 ~~439320~~ ~~419232~~
429707

47000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第一章 报 名

第一节 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省户籍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二、不能报考人员的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第二节 报 名

一、报名前的准备

考生在报名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

1. 事先详细了解有关报名考试的政策;
2. 了解报名的时间和地点;
3. 了解报名所需办理的手续;
4. 准备好报考费用;
5. 准备好身份证、学历证明等有关证件;
6.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准备好获加分项目的原始证件和复印件;
7. 确定自己要报考的科类。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交验的证件

报名时间:2006年1月3日至1月5日,逾期不再办理。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包括文科、理科、艺术、体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单招、保送生、高职单考生等)在其户口所在县(市、区,下同)报名。有条件的市、县招办也可接受非本地户口的本省户籍考生的报名。凡报考军事、公安等有政审要求的院校的考生,必须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者可向所在学校、单位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县高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招办)审核批准报名。由县招办在高考前向考生发放准考证。

报名时,考生要交验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还须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复印件。

考生应如实填、涂有关报名表、卡,并对自己所填、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体育专业的专业科考试、体育专业特招生专项测试、艺术类中的全省音乐学专业统考报名手续在高考报名时同时进行。

全省高校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报名时间在2月25~26日,考生凭《专业考试准考证》、身份证到场地设在浙江工业大学(朝晖六区)、杭州师范学院(文一校区)的有关考点院校报名;由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如中国美术学院等院校专业,及省外院校专业的专业考试报名,请按照招生院校《招生简章》公布的规定要求,办理专业考试报名和参加专业考试。

参加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单招的考生,须凭《高考准考证》到准备报考院校办理相关手续。

报名时,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由于我省高考实行自主命题,因此本省考生不能在外省借考。

三、报考科类和考生类别

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理科、艺术、体育四大类,考生可选择其中一类报考。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科或文科专业。报考艺术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或理科专业。

“考生类别”指考生本人是城镇应届、城镇往届、农村应届、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简称“城应”、“城往”、“农应”、“农往”)等。

四、优惠加分项目和分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善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下列竞赛并获一等奖的考生:

- a.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 b.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浙江赛区);
- c. 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浙江赛区);
- d. 全中国学生生物学联赛;
- e. 浙江省(含全国)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
- f. 浙江省亿利达青少年发明奖;
- g. 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奖);
- h. 浙江省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个人奖。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参加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招委测试、认定合格的考生。体育类考生不享受此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一项。

1. 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烈士子女;

4.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同时符合上述一、二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的附加分。凡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项目分值。

优惠加分项目和分值如有变动,以《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为准。

五、报考资格审查

户口审查:各县招办在办理报名时,将对考生是否为本省籍户口进行审查。

民族审查:考生所报民族成分要与本人户口簿上填写的民族及本人档案填写的民族成分相一致。若两者不同,由县以上(含县)民族委员会核定。

六、《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卡》填涂说明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卡》(以下简称报名卡)是为了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管理招生考试,详细、准确地采集考生报考信息而设计的专用卡。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在报名时必须按要求填涂报名卡。考生报名信息是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最先采集的数据,其信息将被用于考生的准考证号、考场编排,以及网上录取工作所需的考生电子档案制作,所以,报名卡填涂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考试工作、考务管理工作以及数据统计工作和新生录取工作能否顺利进行。

今年报名卡上的数字填涂均采用十进制码。

如表示 0,1,2,3,4,5,6,7,8,9 的数,分别将它们涂成下述所示。

(填图示范)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选项均应按规定涂黑,若不涂则计算机作空格处理。

报名卡上包括考生自然信息和报考信息共 23 项内容。为了使考生能够准确地填涂报名卡,现将如何填涂作以下说明:

(一) 考生自然信息的填涂

考生自然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代码、职业代码、中学毕业学校代号、毕业学校类别、高中会考准考证号、考生类别、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县区号、是否退役义务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等十八项内容,均由考生本人填写。

1. 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栏可填写四个汉字,只有两个或三个汉字的,要连续按序填写,不能在前面或中间留空格。填写方式:首先在汉字栏内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汉字,再在汉字编码栏中填写相应的汉字编码(从《国家标准信息交换汉字编码》中查收),然后用铅笔将该栏下方对应的数码信息点涂黑。

汉字编码,就是采用一种科学可行的办法,为每个汉字编一个唯一性的代码,以便计算机辨认、接收和处理。《国家标准信息交换汉字编码》以汉语拼音的字母为排列顺序,拼音第一字母相同的又以汉语拼音的音节为序,音节相同的以笔形顺序横、竖、撇、点、折为序,起笔相同的按第二笔,依次类推,多音字只编排一个汉字拼音。共计收集整理汉字 6763 个,其查找方法与一般汉语词典的汉语拼音音节索引查找法相同。

(1) 按音序查。

常用汉字按音序几乎都可以查到,例如:“白”字,首先按音序索引表找到声母 b 在汉字编码表中的位置,然后在声母 b 范围内查“白”字的韵母 ai,找到“白”字后,其汉字右侧的数字 1655 就是“白”字的汉字编码。

(2) 关于多音字的查找。

由于汉字编码是一种无重码的编码,所以多音字只有一个编码。在查多音字时,如果某个音调查不到,可换另外音调去查。例如重庆的“重”,重量的“重”字音调不同,汉字“重”的编码是按 zhong 音编排的。

2. 其他自然信息类的填涂

(1) 身份证号。

指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号码。考虑到身份证号有 15 位和 18 位两种格式,为便于考生按统一标准填涂,规定填涂办法如下:

A. 18 位身份证号。

18 位身份证号,只需按顺序逐一填上即可,其中第 7、8 两位“19”已预先印在报名卡上,考生可跳不过不填。

B. 15 位身份证号。

15 位身份证号与 18 位相比,少了年份的前 2 位和最后一位校验码,填涂时,考生将身份证的第 1~6 位填在第 1~6 格,跳过第 7、8 两格,将身份证的第 7~15 位填在第 9~17 格,最后一格(第 18 格)为空即可。

考虑到身份证号位数较多,为便于考生正确填写,我们在印制报名卡时,特意在身份证号的第 7、8、9、10 四格,11、12 两格,13、14 两格之间分别印上“年”、“月”、“日”三字,使考生填写时做到一目了然,核查也比较方便。

(2) 民族代码按国际如下:

01 - 汉族	02 - 蒙古族	03 - 回族	04 - 藏族	05 - 维吾尔族
06 - 苗族	07 - 彝族	08 - 壮族	09 - 布依族	10 - 朝鲜族
11 - 满族	12 - 侗族	13 - 瑶族	14 - 白族	15 - 土家族
16 - 哈尼族	17 - 哈萨克族	18 - 傣族	19 - 黎族	20 - 傈僳族
21 - 佤族	22 - 畲族	23 - 高山族	24 - 拉祜族	25 - 水族
26 - 东乡族	27 - 纳西族	28 - 景颇族	29 - 柯尔克孜族	30 - 土族
31 - 达斡尔族	32 - 仫佬族	33 - 羌族	34 - 布朗族	35 - 撒拉族
36 - 毛难族	37 - 仡佬族	38 - 锡伯族	39 - 阿昌族	40 - 普米族
41 - 塔吉克族	42 - 怒族	43 - 乌孜别克族	44 - 俄罗斯族	45 - 鄂温克族
46 - 崩龙族	47 - 保安族	48 - 裕固族	49 - 京族	50 - 塔塔尔族
51 - 独龙族	52 - 鄂伦春族	53 - 赫哲族	54 - 门巴族	55 - 珞巴族
56 - 基诺族	97 - 其他	98 - 外血统		

如:汉族则填写“01”,然后在相应的选项信息点上涂黑。

(3) 性别、考生类别、政治面貌、毕业类别代码。

在这四栏中,每栏都有几个选择项,考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必须选择其中一项,并将其对应的信息点涂黑。

(4) 职业代码。

按“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如:学生则填写“19”,然后在相应的选项信息点上涂黑。

(5) 中学毕业学校代码。

按全省中学代码表填写。若毕业学校在编码表中没有,考生可涂写“99999”“其他学校”。

(6) 户口所在县区号,由两位数字组成,是考生户口所在的县区编号。按县市代码表填写,并将相应的选项信息涂黑。

如:临安县则填写“10”,然后将相应的选项信息点涂黑。

(7)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杭州市濮家新村四区 22 幢 303 室。按如下填涂:

[illegible]

(1) 报名序号。

考生“报名序号”由 8 位数字组成,由报名点按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编排方法编号后,考生将其填写到报名卡上,并将相应的选项信息涂黑。

“报名序号”8 位数字的具体组成为:

报名所在的县区代码(2 位) + 报名点码(2 位) + 报考科类代码(1 位) + 顺序号(3 位)。

(2) 报考科类。

“报考科类”由考生按照自己报考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报考科类文史、艺术(文)、体育(文)、理工、艺术(理)、体育(理),将其对应的信息项目涂黑。

(3) 报考外语语种,面试。

“报考外语语种”由考生按照自己报考外语语种情况,选择其中一项外语语种将其对应的信息项目涂黑。

参加英语面试的考生,应将面试栏涂黑。

(4)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分为美术类、音乐类、其他类。报考科类选择艺术(文)或艺术(理)的考生,必须选择其中之一项(或多项)并涂黑相应栏。选报了美术类准备参加全省美术类统考的考生,需将“参加全省美术统考”栏涂黑。

(三) 注意事项

1. 考生须首先填好考生登记表,然后按考生登记表所填各项内容对应填涂考生报名卡,也可在其他纸上先草拟一次,因报名卡的填涂时间较宽裕,考生可认真仔细、慢慢地涂写。

2. 报名卡第一行中,市、县(市、区)和报名点名称,由考生本人填写,工作人员审查。

3. 考生必须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报名卡中的汉字和阿拉伯字,用 2B 或 HB 铅笔填涂报名卡中信息点。填涂信息点时,要“涂黑、涂满、涂长、涂匀”。“涂黑”就是信息点一定不能涂得太轻太淡。“涂满”就是尽量把框涂满,不能只在局部涂写,当然也不要涂出框外。“涂长”就是要将涂写点涂成长方形。“涂匀”就是在一张报名卡内的涂写点黑度要基本一致。

4. 涂写报名卡的铅笔不要削得太尖,以免损坏报名卡,可将铅笔削成方形,同时在涂卡时应将报名卡摆放平整垫上垫板。保持报名卡的整洁,禁止折叠。

5. 如果涂错了需要修改时,应先用塑料橡皮将涂错的信息点擦干净,若擦不干净会影响机器准确识别,在擦除时要避免擦坏报名卡。

6. 在填写汉字姓名时,对于在汉字编码表中找不到的汉字,填涂为 6477(对应字为“□”),并在打印的报名信息核对表上予以修改。考生应注意的是,本卡上填报的姓名必须与其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7. 此卡经核查人核查签名后,方可录入计算机。

8.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卡》填涂说明由浙江省招办技术信息科负责解释。

【县市代码表】

杭州	21 奉化	35 泰顺	49 越城区			舟山
01 杭州市区	22 象山	嘉兴	50 绍兴县	衢州	76 遂昌	90 舟山市区
07 萧山	23 宁海	36 嘉兴市区	51 上虞	64 柯城	77 松阳	91 定海
08 桐庐	24 鄞州	37	52 嵊州	65 衢江	78 景宁	92 普陀
09 富阳	温州	38 嘉善	53 新昌	66 龙游	台州	93 岱山
10 临安	25 鹿城	39 平湖	54 诸暨	67 常山	79 椒江	94 嵊泗
11 余杭	26 龙湾	40 海宁	金华	68 开化	80 临海	
12 建德	27 瓯海	41 海盐	55 金华市区	69 江山	81 黄岩	
13 淳安	28 洞头	42 桐乡	57 兰溪	丽水	82 温岭	
宁波	29 乐清	湖州	58 永康	70 莲都区	83 仙居	
16 宁波市区	30 永嘉	43 湖州市区	59 武义	71 青田	84 天台	
17 北仑	31 瑞安	45 德清	60 东阳	72 云和	85 三门	
18 镇海	32 平阳	46 长兴	61 磐安	73 龙泉	86 玉环	
19 慈溪	33 苍南	47 安吉	62 义乌	74 庆元	87 路桥	
20 余姚	34 文成	绍兴	63 浦江	75 缙云		

第二章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工作,是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中学德育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普通高校招生贯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一节 考核原则

普通高校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招生考核与平时德育考核记载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节 考核办法

应届高中毕业生德育考核按照《浙江省高级中学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暂行办法》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根据浙教基[1999]132号文件附表中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一定的质量要求,由考生所在中学负责,实行考生、班级、班主任三级考核,对照15个考核项目、48条内容指标,分别确定等第,即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品德行为考核表”,直接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德育考核的依据。

往届高中毕业生品德行为考核的内容,除中学阶段应有的真实原始材料以外,还应包括考生在中学毕业后继续学习或工作的表现。毕业后在社会阶段的考核,先由考生自我总结,考生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或工作单位提供表现材料,然后由街道(乡、镇)或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审核盖章。具体工作由县级招生部门统一部署,有关单位审核和填写《浙江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往届生品德行为考核表》。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中。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结论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3.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是招生工作的重要方面,政治性强,考生及各考核部门务必严肃认真地对待。

第三节 有关档案材料的填写要求与组织规定

普通高校考生档案必须具有各自的品德行为考核材料,高中毕业生还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有关材料,即《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健康登记表》、《体育合格登记表》、《品德行为考核表》,报考军事院校及国防生的考生还须附有《家庭情况调查表》,公安、武警、军事、安全、机要等部门所属院校的政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部委的规定组织进行。

考生档案材料一般由中学或基层组档单位组织和初审,县级招生部门逐一审查验收。考生及组档单位在填写或组档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档案中各类表格的姓名、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等栏目填写,须准确无误,前后一致。
2. 两年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有关单位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及处理意见和改正错误的表现材料,考生本人须有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态度(书面材料)。已撤消处分的所有有关材料不再放入考生档案。

3. 报考公安、军事类院校的考生,其家长正在接受司法机关传唤或停职检查、隔离审查的事实要全面正确地书面反映,并且要有考生的书面态度。如高考结束组档时定为无罪,且不受任何处分,可连同当时的原件一起取走,不再作为政审材料放入档案。

4. 高中阶段异地借读的考生档案由借读学校负责组建,报名地招生办公室审查验收。

上述材料均须真实、合法,不得随意涂改,并严格按照规定如实放入考生档案。如果材料失实一经发现核实后即予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近年来,在普通高校录取过程中,我省对政审、组档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管理,特别是对考核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考生档案),反复强调要真实、齐全、规范。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虚假行为,省招生委员会均予从严查处,以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章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一节 体检的一般常识

对考生进行招生体检,是普通高校招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的重要内容,是择优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通过体检,广大考生可以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对照体检指导意见和拟报院校(招生章程)“量体裁衣”,填报适合自己的专业志愿。

一、体检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招生体检,必须由各级招生、卫生部门统一组织、设立体检或指定县以上医院进行的体检。考生凭报名证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考生自行联系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招生体检的时间:高校招生体检为高考报名以后开始至4月底前结束。

3. 凡报考高校的考生均须做肝功能及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检查项目和合格标准:谷丙转氨酶(ALT)正常值: <50 单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正常值:阴性。

4. 体检表应贴一寸照片(要与考生登记表、报名证、准考证照片相同)。既往病史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5. 考生体检守则:

(1) 凭报名证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不准代检,不准戴角膜镜或有色眼镜进行裸眼视力及辨色力的检查。

(2)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候检室静坐等候,不在临检前做剧烈运动,不使用影响体检结果的有关药物。陪同人员不得进入体检场所。

(3) 考生应听从体检工作人员指挥,按点名顺序进入检查室受检,不得擅自进入检查室。一科检查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体检表及受检考生带到另一科,考生本人不得自带体检表转科。

(4) 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不得隐瞒。

(5) 需要做其他特殊检查的考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检查,不按时检查作自动放弃体检处理。

(6)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场所纪律,保持体检场所内安静,不准吸烟,不得弄虚作假。体检中途不得离场。全部科目检查完毕的考生,经主检医师发给体检结果反馈单后方可离场。

二、体检复查的有关规定

1. 普通高校考生体检复查规定:

(1) 允许复查的范围为肝脾肿大、可疑的肺部病灶、心脏杂音、听力、嗅觉、视力、色盲、色弱、身高、尿常规等。

(2)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要求复查(规定不能复查的,如血压等,不得要求复查),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后两天内,由考生本人向当地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同意,招生办公室批准,在指定医院复查或由市中心体检组会诊。

(3) 复查所需费用由考生自理。不经批准自行复查者,其结果一律无效。

2. 肝功能复查的规定:

(1) 肝功能常规检查异常的考生(指 $ALT \geq 50$ 单位),应在一周内(5~7天)到指定地点进行复查,并同时加做乙型肝炎三系检查。

(2) 如复查结果正常,可作“合格”结论。

(3) 经复查单项 $ALT > 150$ 单位;单项 $50 \text{ 单位} \leq ALT < 150$ 单位,伴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e抗原(HBsAg)、乙型肝炎核心抗体((HBsAg)三系之一项以上阳性者,作“学校可不录[5]”结论,不再复查。

(4) 如复查乙肝三系均正常者,可在一周内(5~7天),再次复查肝功能常规。如ALT正常可作“合格”结论,如 $50 \text{ 单位} \leq ALT < 150$ 单位,再次复查肝炎全套、B超,如肝炎全套、B超检查正常作“合格”结论,如肝炎全套、B超检查异常作“学校可不录[5]”结论。

3. 报考军事院校考生的体检复查,由省招生办公室、省军区政治部和招生院校组织前往医院进行。

4. 高校对新生的体检复查。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录取院校可根据需要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体检复查标准按《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隐瞒病史或新发疾病等不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